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重雨

出席：許副校長和鈞、林教務長進燈、李學務長耀坤、周代理總務長中哲、李研發長鎮宜、郭主秘仁財、葉主任甫文、洪執行長志洋、吳委員炳飛(請假)、莊委員振益(借調師大)、崔委員秉鉞(請假)、陳委員俊勳、姜委員齊(請假)

列席：謝院長漢萍、林院長一平(莊仁輝代理)、李院長遠鵬、柯主任明道(陳巍仁代理)、陳主任加再、王組長旭斌、林組長梅綉、葉昱均、張主任玉蓮、鄒組長永興、李組長莉瑩、邱添丁、魏組長駿吉、呂組長明蓉、楊組長明幸、徐美卿、喬組長治國、陳秀美

紀錄：陳家榆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95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

(二)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情形

(三)建議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成立資金運用小組

說明：(1)依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之相關投資事宜。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第 7 條：「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2)本校目前財務運作以存放銀行及郵局定存方式，由會計室預估每月收支情形，編製資金調度表預估表奉核後，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定存。

主席裁示：請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資金運用小組並規劃運作。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吳重兩校長 96 年 2 月 1 日上任後，辭去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代表本校法人董事職務，擬分別由科法所劉尚志所長、電控系蘇朝琴教授及教務處林進燈教務長接任各該公司法人代表 1 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一、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函釋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詳 P5-6)

二、吳校長囿於法令規定，辭任旨揭各家公司法人代表，並分別擬由下列人選接任：
(詳 P7-26)

公 司	兼 職 稱	聘 期	續 任 人 選	續任人選目前登錄之 兼 職 情 形	系所教評會 及院長審議 情 形
友訊科技 股份 有限公 司	董事	94.06.21 97.06.20	科法所教授 兼所長劉尚 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業科技審議會科技管 理領域智慧財產權管 理評審分組評審委員 (聘 期:95.11.22-97.09. 30)	科法所教評 會及管理學 院院長審核 通過
思源科 股份 有限公 司	董事	94.06.15 97.06.14	電控系教授 蘇朝琴	無	電控系教評 會及電機學 院院長審核 通過
聯發科 股份 有限公 司	董事	95.06.21 98.06.20	電控系教授 兼教務長林 進燈	無	電控系教評 會及電機學 院院長審核 通過

三、本案是否同意劉尚志所長等 3 人分別代表本校接任各該公司法人代表，請 審議。

決議：1.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改派乙節同意通過。
2.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人事室撤回研議。

案由二：96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業經96.03.16行政會議通過(詳P27附表),分配結果透支8,324萬4千元，擬動支校務基金以前年度節餘，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一、預估96年度學校可運用資源為21億9,427萬1千元。

二、全年度支出分配數23億8,720萬元，含不分配之人事費、國外旅費、校長統籌款及公共關係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田家炳光電大樓工程、客家文化學院大樓工程等14億8,593萬6千元、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1億4,548萬元、各處、室、中心、璞玉計畫小組等單位6億3,836萬元、圖書館5,099萬9千元、其他行政單位1,032萬5千元、電機及管理學院專項經費630萬、學校控留新建工程經費4,980萬元。扣除不需支付現金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1億468萬5千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支應田家炳光電大樓工程96年度經費500萬元後，實際需現金支應數為22億7,751萬5千元。

三、前二項收支相抵後，預計超支8,324萬4千元。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

案由三：擬撤銷原保留用於興建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建築之經費，共3千萬元，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一、交清兩校原擬規劃共同興建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大樓，本校已同意出資3千萬元，有關經費來源經9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中同意由校務基金結餘經費支應。

二、有鑑於現今各項條件已不覆存在，故擬撤銷繼續保留該項經費。

決議：同意原保留經費撤銷。

案由四：擬請同意原「國家理論科學中心」設立建築之經費3千萬元，納入「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籌建經費，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建築經費3,000萬元，於9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91年12月12日)案由四決議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支應(詳P29-32)。

二、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95年6月7日)通過理學院籌建「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已將「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規劃其中。

三、因教育部頂尖大學經費目前限制每年僅25%可用於建築費用，將來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經費不足，擬請同意原「國家理論科學中心」建築經費3千萬元，納入「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籌建使用。

決議：原則同意，惟請理學院將「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有關「國家理論科學中心」之相關資料文件備齊，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案由五：擬申請註銷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應籌措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案，請討論。(電機學院、資訊學院提)

說明：一、依據 94.06.23 電資學院光電大樓興建委員會決議，電資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盈餘，全數投入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詳 P33)

二、依據 95.03.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有關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應籌措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提撥時程，95 年度先行提撥 4,500 萬元轉該工程帳戶，96 年出提撥 8,000 萬元及 97 年初提撥 500 萬元。(詳 P34-35)

三、依據 95.09.14 田家炳光電大樓經費協調會決議，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應籌措之經費，改由頂尖大學計畫項下基礎建設經費支應。(詳 P36-37)

四、依上述說明，擬申請註銷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應籌措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暫緩辦理，俟進一步評估及規劃後再行討論。

案由六：本校「光復校區第三招待所(木淑館)新建工程」附屬設備及設計監造費由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經費共 3,000 萬元，如何歸墊乙節，94.02.23 原決議由每年招待所年收入以 300 萬元分 10 年攤還，茲基於招待所年度收支平衡考量，擬請准同意將原來由招待所收入(F405)以定額方式每年攤還 300 萬元改為以比例方式每年提撥收入 20%逐年攤還，請討論。(總務處勤務組提)

說明：一、依據 95.12.14「第三招待所裝修工程經費來源釐清會議」紀錄(詳 P38)及 94.02.23 召開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光復校區第三招待所(木淑館)新建工程不足經費 3,000 萬元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日後自該營運所得以每年 300 萬元分 10 年逐年攤還」(詳 P39-40)。

二、第三招待所預定於 96 年 6 月正式啟用，未來以「收支平衡」為營運目標，避免造成學校財務負擔。預估年度收支如下(詳 P41-42)：

(1) 年收入：預估約 460 萬元(一樓提供短期住宿；二樓、三樓提供長期住宿)。

(2) 年支出：

■ 假設每年由收入中攤還 300 萬元撥入校務基金，則全年度支出約 655 萬元；亦即「年支出」高於「年收入」195 萬元，收支失衡。

■ 假設由招待所收入攤還 20%撥入校務基金(亦即每年約攤提 90 萬元)，則年度支出約 445 萬元，可望收支平衡。

三、綜上，若每年攤還 300 萬元，恐影響第三招待所服務品質及收支平衡。故擬擬請准同意將原來由招待所收入(F405)以定額方式每年攤還 300 萬元改為以比例方式每年提撥收入 20%逐年攤還，攤還總額以 3000 萬元為原則。

決議：1.本案仍維持本委員會 94 年 2 月 23 日決議，招待所開始營運後每年攤還 300 萬元，分 10 年辦理。

2.本校其他招待所之營運方式，亦請總務處評估及規劃營運計畫，以達最大效益。

附帶決議：請通盤檢討本校其他由校務基金墊支經費之個案攤還情況。

案由七：為籌儲宿舍大型整修之經費，擬請准予 96 年起免攤還校務基金暫墊學生宿舍裝設冷氣餘款 80,861,553 元，本處擬將該款項列入「宿舍大型整修專款」，以利各項整修之執行，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一、為改善住宿環境，惟有定期保養及大整修，始能提昇住宿品質，故修繕費用每年必須編列約 1000-1500 萬。

二、學生宿舍費收入經付各項費用支出及提撥管理費至校務基金後，幾乎呈透支狀況，無法執行大型之整修，因此向總務會議提案，擬請降低提撥比率。提案業經 96.3.21.95 學年第 1 次總務會議，議決通過：學生住宿費收入提撥比例不變，學生宿舍裝置冷氣向校務基金之暫借款，擬請准予【爾後無庸歸墊】將該款項列入宿舍大型整修專款（詳 P.43）。

三、為落實專款專用原則並期能提昇宿舍品質，以吸引更多學子報考本校，擬請同意 96 年起免歸墊暫墊餘款 80,861,553 元，以利各老舊宿舍之整修。

決議：本案仍維持原決議之歸墊計畫，惟宿舍大型整修，請執行單位專簽，得優先動支歸墊款。

案由八：本校五項收支管理辦法及支應原則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等條文修訂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一、本案是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71925 號函(如另附件)、95 年 8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11740 號函示(如另附件)及本校校務基金之五項收支管理辦法座談會決議(96.3.22)決議(如另附件)辦理。

二、條文修訂：

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管理辦法(如另附件；承辦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2. 推廣教育收入管理辦法(如另附件；承辦單位:教務處推教中心)
3. 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辦法(如另附件；承辦單位:研發處)

三、請上開條文修訂之承辦單位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各條文修訂。惟下列 3 條文之文字修訂如對照表：

1. 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 9 條：

秘書室建議修訂條文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修訂條文
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單位進行內部控管，以不超過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因業務之需則專案簽核。	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其支給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場地管理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超過前項規定時，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五項自籌收入及學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限制。

2. 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之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

秘書室建議修訂條文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修訂條文
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各開班單位進行內部控管，以不超過推廣教育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因業務之需則專案簽核。	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推廣教育之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其支給酬勞總額以不超過推廣教育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超過前項規定時，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五項自籌收入及學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限制。

3. 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第 7 條：

秘書室建議修訂條文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修訂條文
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各項建教合作收入單位進行內部控管，以不超過建教合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因業務之需則專案簽核。	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建教合作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其支給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建教合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超過前項規定時，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五項自籌收入及學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限制。

丙、臨時動議：

案由：光復校區環保大樓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案，土建工程部分需增加新臺幣 1,500 餘萬元、機電部分需增加 500 萬元、設計監造勞務費及藝術用 530 萬元，共需增加新臺幣 2,553 萬元，本工程追加預算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節餘款支應，請討論。(總務處、環工所提)

說明：1.環保大樓新建工程承包商因辦理發包減項工程變更設計程序，暫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停工。

2.本案工程 94 年發包係因物料上漲七次發包流標爰刪減外裝及部份內裝工程，工程經費增加新臺幣 2,023 萬 1,847 元，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950 萬 9,847 元。並本校 95 年 11 月 7 日大總繕字第 0950013883 號函報教育部經費來源，工程經費加新臺幣 2,023 萬 1,847 元納入本校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96 年度經費下支應。教育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高字第 0960038593 號函覆，請本校自籌經費辦理(如附件)。

3.後續環保大樓仍短缺，監造勞務費及公共藝術費 530 萬元，會計室簽見因屬原工程應編列經費，不宜列入頂尖計畫支應，建請一併納入校務基金。

決議：同意本案。

附帶決議：原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環保大樓興建經費需校務基金代墊 1,500 萬元案，由環工所撤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